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84號

抗　告　人　久鼎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美惠

　　張若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鳳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童兆祥律師

　　葉妍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84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。若實體上問題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尚非屬非訟事件所得審究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依此，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查，就執票人之追索權已否罹於時效之實體上爭執，無權予以審究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本票三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、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

成拒絕證書；詎經於民國110年1月7日、109年4月22日提示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本票三紙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本票為證（原法院卷第23、27、29頁），本院依首開規定審酌相對人提出之本票後裁定予以准許，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雖略以：相對人遲於113年3月21日始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其請求權已罹於票據法第22條所定3年時效期間而消滅；即令相對人有提示系爭本票，亦僅為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請求，既未於6個月內起訴或進行強制執行程序，依同法第130條規定，無中斷時效之效力；且相對人無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為，故系爭本票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應駁回相對人之聲請。為此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抗告人固執上詞提起本件抗告，然依前開說明，本票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事件，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，予以審查准否強制執行，即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之效力；而抗告人所為之時效抗辯，攸關相對人之票據債權是否罹於時效，抗告人得否拒絕給付，並涉及時效起算時點，及時效是否中斷或不完成等問題，核屬實體爭執事項，自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途徑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黃珮如

法　官　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

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鈴